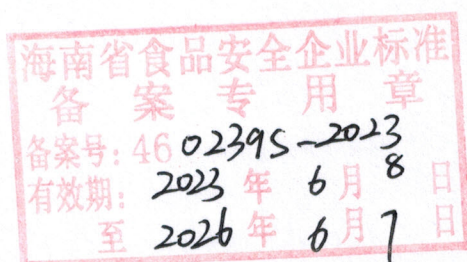


Q/PXY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PXY 0023S—2023

山柚花生油



2023 - 05 - 15 发布

2023 - 06 - 15 实施

海南品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海南品香园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文件由海南品香园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林和伟、冯纪福、李春森、余洪明、莫齐燕、吴达开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山柚花生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山柚花生油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，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柚油和花生油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调和，经过滤、灌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山柚花生油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
- 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
- GB 5009.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（a）芘的测定
- GB 5009.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
- GB 5009.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
- GB 5009.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
- GB 5009.2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89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
- GB/T 11765 油茶籽油
- GB/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
- GB/T 18192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山柚油：应符合 GB/T 11765 的要求。

3.1.2 花生油：应符合 GB 2716 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本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 50ml 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。将试样倒入 150ml 烧杯中，水浴加热到 50℃，用玻璃杯迅速搅拌，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滋味与气味	具有浓香的山柚油和花生油的混合气味和滋味，无酸败及其它异味	
性 状	澄清液体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及挥发物，g/100g	≤ 0.15	GB 5009.236
酸价（KOH），mg/g	≤ 2.5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，g/100g	≤ 0.20	GB 5009.227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 0.09	GB 5009.11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08	GB 5009.12
黄曲霉素B1，μg/kg	≤ 10.0	GB 5009.22
苯并（a）芘，μg/kg	≤ 10.0	GB 5009.27
浸出油溶剂残留，mg/kg	≤ 50	GB 5009.262

注：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10mg/kg时，视为未检出。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的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5的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，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3个独立包装（总量不少于2kg），2个包装样品用于感官检查、理化指标检验，1个包装样品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及挥发物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的要求。运输包装的储运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6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应符合GB 4806.5、GB 4806.7、GB/T 18192或GB/T 17374的要求。运输用包装材料应符合GB/T 6543的要求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卫生、防雨，运输中应防止受潮、日晒、且防止受有害物质污染和其他损害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应贮存于干燥阴凉的仓库内，防止受潮、日晒、且防止受有害物质污染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混放。

7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18个月。